

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、增加智能眼镜补贴……

# 2026年国补 有这些新变化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12月30日对外发布,明确2026年“两新”政策的支持范围、补贴标准和工作要求。2026年“两新”政策有哪些变化?新一轮“国补”有哪些看点?可以从三个“优化”来理解。

## 优化支持范围 智能家居产品也能享受补贴

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难、养老机构功能不足、超市设施老旧……针对这些老百姓关注的民生难点痛点,2026年“两新”政策给予了回应:增加支持。

通知明确,设备更新方面,总体延续2025年支持范围,在民生领域增加老旧小区加装电梯、养老机构设备更新,在安全领域增加消防救援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,在消费基础设施领域增加商业综合体、购物中心、百货店、大型超市等线下消费商业设施的设备更新。这些新部署,有望更好发挥设备更新对产业升级、节能降碳、民生改善和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。

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,明年汽车置换、洗衣

机和冰箱等家电换新还有没有补贴?购买智能手机、智能手环还能申请补贴吗?

答案是肯定的:继续支持。

明年“两新”政策,将继续实施汽车报废更新和汽车置换更新补贴;继续实施家电以旧换新补贴,支持范围聚焦冰箱、洗衣机、电视、空调、电脑、热水器等6类产品。同时,将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拓展为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,支持范围包括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(手环)、智能眼镜和智能家居产品(含适老化家居产品)。

透过这些规定看,消费品以旧换新进一步集中资源,着力提升覆盖人群广、带动效应强的重点消费品“得补率”。

## 优化补贴标准 对汽车按车价比例进行补贴

为充分发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效益,进一步提高补贴质效,2026年“两新”政策对一些领域的补贴标准作出了优化完善。

设备更新方面,将住宅老旧电梯更新由定额补贴调整为按电梯层(站)数分档差异化补贴。这意味着高楼层的老旧小区将会拿到更多补贴,有望缓解老旧小区电梯更新资金压力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在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中,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,有望进一步助力绿色低碳转型。

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,作为重要大宗商品的汽车补贴标准受到广泛关注。

通知明确,明年在保持汽车补贴上限不变的基础上,将定额补贴调整为按车价比例进行补贴,更好满足消费者的汽车换新需求。

具体来看,在汽车报废更新方面,个人消费者报废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,并购买纳入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.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,给予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支持,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车价的

12%(最高不超过2万元)、购买2.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车价的10%(最高不超过1.5万元)。

在汽车置换更新方面,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,并购买纳入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.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,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,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车价的8%(最高不超过1.5万元)、购买2.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车价的6%(最高不超过1.3万元)。

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标准也作了优化:调整为补贴1级能效或水效产品,补贴产品售价的15%,单件补贴上限为1500元。

此外,数码和智能产品的补贴标准保持此前数码产品标准不变。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手环、智能眼镜等4类产品(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),按产品销售价格的15%给予补贴,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,每件补贴不超过500元。支持智能家居产品(含适老化家居产品)购新补贴,具体补贴品类、补贴标准由地方结合实际自主合理制定。

## 优化实施机制 在全国范围内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

设备更新方面,优化项目申报机制和审核流程,进一步降低申报项目的投资额门槛,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,扩大政策惠及面。

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,优化资金分配方式,完善全链条实施细则,严厉打击骗补套补和“先涨后补”等违法违规行为,让更多“真金白银”惠及消费者。

同时,针对社会广泛关注的各地补贴标准差异大的问题,通知明确,对汽车报废更新、汽车置换更新、6类家电以旧换新、4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,在全国范围内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。

总的来看,2026年“两新”政策旨在更好打通供给与需求之间的堵点,推动实现优质供给和升级

需求的双向奔赴:鼓励消费者换新家电、手机和汽车等,不断提升生活品质;推动企业借此优化产能,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。

记者了解到,为优化实施“两新”政策,做好政策平稳有序衔接,满足元旦、春节等旺季消费需求,近日,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,已向地方提前下达2026年第一批625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计划。

2026年“两新”政策持续优化,将有效发挥稳投资、扩消费、促转型、惠民生的关键作用,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打开更多空间。

新华社记者 魏玉坤 魏弘毅

## 我省发放第二批次 彩云住房消费券

2026年3月31日18时截止

12月30日,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公告称,为积极响应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开展“百城千企跨地域迎新新年过新春房地产联展联销活动”倡议,进一步发挥补贴活动促进住宅消费的积极作用,切实降低群众购房负担,保持惠民政策的延续性,我省继全省以“彩云住房消费券”方式开展第一批次购买新建商品住宅补贴活动之后,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18时实施第二批购买新建商品住宅补贴活动。

按照规定,第二批次补贴对象、补贴方式、申请方式均与第一批次相同。充分考虑申领第一批次省级购房补贴提供相关材料所需的办理时间,在2025年10月28日至12月31日网签备案的新建商品住房,购房人可接续申请第二批彩云住房消费券,并将申领彩云住房消费券上传材料时间统一调整为2026年3月31日18时截止。同时与第二批省级购房补贴申请材料衔接,申领省级购房补贴彩云住房消费券上传“不动产销售发票”调整为上传“不动产销售发票或预收款不征税发票+契税(税收完税证明)”,网签备案登记表所记载的买受人或共有人均可作为契税缴纳人。

据悉,省级购房补贴总计筹集资金3亿元,彩云住房消费券采取先到先得方式申领,在补贴活动期间发放完毕,活动即止。为便于购房群众掌握省级购房补贴发放进度,自2026年1月1日起,省级购房补贴申领平台将适时动态公示省级购房补贴总额度、剩余额度和已补贴额度。

我省自2025年10月首次推出省级购房补贴政策以来,社会反响热烈,群众咨询与申请踊跃。2025年12月30日,我省再次向4418名购房群众集中兑付省级购房补贴4072.5万元,累计成功兑付9209笔,兑付总金额达8546.875万元。截至目前,全省已累计发放“彩云住房消费券”超过1.3万张,涉及补贴金额超1.2亿元,直接带动全省新建商品住宅销售25424套、314.98万平方米,成交套数环比增长15%,销售面积环比增长14.3%,有效减轻居民购房负担、激发市场活力,为稳定房地产市场、提振住房消费信心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本报记者 陈晓波

## 明年起个人购房满2年 对外销售免征增值税

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(记者 申铖)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12月30日对外发布公告,明确自2026年1月1日起,个人(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)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,按照3%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;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(含2年)的住房对外销售的,免征增值税。

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介绍,2026年1月1日起增值税法施行后,继续对个人销售购买2年以上的住房免征增值税,很好地保持了立法后的税制连贯性。同时,将个人销售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的增值税征收率,从5%下调到3%,是落实增值税法的重要举措,体现了税收法定和简化税制的立法精神。

据介绍,在增值税法施行前,我国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征收率主要包括3%和5%两档,5%征收率主要是“营改增”时平移的原营业税政策,个人销售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适用5%征收率就是这种情况。增值税完成立法后,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了税制,减少征收率档次。根据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,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%的征收率。

施正文表示,明年起,个人销售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,可充分享受立法红利,其增值税税负有较为直观的下降,对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有积极意义。